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83	1,132	8,135	6,400
銷售成本		(737)	(1,020)	(2,134)	(4,939)
毛利		2,246	112	6,001	1,461
其他收益	3	14,934	6	16,549	10
行政開支		(3,918)	(1,939)	(7,560)	(5,3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24)	(24)	(69)
經營溢利／(虧損)		13,249	(1,845)	14,966	(3,919)
融資成本		(138)	(5)	(149)	(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11	(1,850)	14,817	(4,112)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之 溢利／(虧損)淨額		13,111	(1,850)	14,817	(4,1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5	0.50	(0.07)	0.57	(0.16)
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	4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	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	755
定期存款		452	62
貿易應收賬款		1,471	1,870
		<u>3,750</u>	<u>3,304</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	16,471	—
銀行透支		7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77	8,925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	26,274
貿易應付賬款		289	1,998
		<u>22,721</u>	<u>37,197</u>
流動負債淨額		(18,971)	(33,8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1,368	—
負債淨額		<u>(18,720)</u>	<u>(33,478)</u>
代表			
股本		26,069	26,069
儲備	8	(44,789)	(59,547)
		<u>(18,720)</u>	<u>(33,47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總權益	(33,478)	(47,872)
匯兌調整	(59)	—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4,817	(4,11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u>(18,720)</u>	<u>(51,9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14)	(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8)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	(4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	95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u>	<u>5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	311
定期存款	452	191
銀行透支	(784)	—
	<u>444</u>	<u>502</u>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7,844	6,400
其他	291	—
	<u>8,135</u>	<u>6,400</u>

3.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因取消確認幾筆無抵押貸款而錄得16,137,000港元之收益。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14,8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11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六年：2,606,949,91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間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分類資料

有關業務分類的詳情如下：

(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界對客戶銷售	7,844	6,400	291	—	8,135	6,400
其他收益	16,548	10	1	—	16,549	10
	24,392	6,410	292	—	24,684	6,410
業績	15,299	(2,797)	(333)	(1,122)	14,966	(3,919)
融資成本					(149)	(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17	(4,112)
稅項					—	—
股東應佔之溢利／ (虧損)淨額					14,817	(4,112)
(b)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91	2,865	1,978	854	5,369	3,719
分部負債	23,923	6,357	166	30,840	24,089	37,1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8	244	25	19	93	263

有關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大陸	291	—
新加坡	6,282	6,400
香港	1,562	—
	<u>8,135</u>	<u>6,400</u>
其他收益		
中國大陸	1,157	—
新加坡	—	8
香港	15,392	2
	<u>16,549</u>	<u>10</u>
總收益	<u>24,684</u>	<u>6,410</u>
分類業績		
中國大陸	(333)	—
新加坡	(159)	(2,797)
香港	15,458	(1,122)
經營溢利／(虧損)	14,966	(3,919)
融資成本	(149)	(193)
稅項	—	—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u>14,817</u>	<u>(4,112)</u>

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8. 儲備

於本期間內，除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817,000港元及匯兌調整約59,000港元外，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二至第七頁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簡明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者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使我們可保證我們會知悉進行審核而可能辨識的一切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閱，我們並無獲悉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業務回顧

經過新任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逐漸回復穩健。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成功贏得多項邊際利潤可觀的系統開發合約，其中一項由新加坡政府Hospital Authority發出。該等新合約所產生的營業額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確認，而Elipva應可得益於此，並於本年底錄得利潤。

北京附屬公司亦已經取得其首項顧問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00,000元。其部分已經在本中期業績內入賬，而其餘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確認。管理層認為，北京附屬公司有潛力可透過其首位客戶可能為其他方面轉介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1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6,400,000港元增加27%。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8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4,11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改善是基於兩個因素。首先是營業額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另一個因素為債務重組的收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經同意並償還若干債權人，以致本公司因取消確認幾筆無抵押貸款而錄得約16,137,000港元之收益。有關金額已經記錄為其他收益。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刊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已經確保：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
- 董事會轉授職權；
- 委員會的運作；及
-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方面均符合《守則》的規定。

展望

於本期間內獲得若干邊際利潤可觀的銷售合約後，職員的士氣及信心回復穩固，未來本集團的前景亮麗。各附屬公司的潛力漸漸得以發揮，而管理層亦相信，各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將會取得越來越多高價值的銷售合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積極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一事而互相溝通。聯交所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過往交易、營運資金及業務各方面提出查詢，而管理層亦已經先後多次向聯交所提供資料。應聯交所的要求，亦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外聘核數師的意見。管理層希望，股份可儘快恢復買賣，作為過去努力的回報，然而，本公司仍然保持警覺，隨時就此項事宜與聯交所合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附註3)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附註4)	360,000,000	58% (附註5)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鍾應全博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本期間完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22,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期間 內授出	期間 內行使	期間 內失效	期間 內註銷	於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22,000,000	-	-	-	-	22,0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2)	204,870,228	7.8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3)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3)	323,104,376	12.39%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于樹權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 stt Ventures Limited 持有，而 stt Ventures Limited 則為 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 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 的 99.99% 權益由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持有，而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則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及 STTC 被視為擁有 stt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 Allwin Asia Inc. 持有，而 Allwin Asia Inc. 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 60.97% 權益由 HKC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HKCL Holdings Limited 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 71.13% 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 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 50.47% 權益的 Lippo Capital Limited) 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 乃 Lippo Cayma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 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 Laniu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 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Allwin Asia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 Dynamate Limited 持有，Dynamat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Dyna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 Ample Field Limited 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 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 Ample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